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建议函〔2019〕6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17号建议的答复

刀永良等11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已交由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办理。此前，省公安厅已专门派员与刀永良代表作了面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齐抓共管，认真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新标准。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该标准于今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新标准在我省贯彻

落实到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发〔2019〕8号），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提出了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组装管理、销售监管、登记使用管理等措施，从源头上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

（二）严格把关，严禁为“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云南省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标准》，并建立了“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组织对全省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登记上牌管理，严禁为4月15日之后销售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简称“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办理登记上牌时，严格查验电动自行车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对符合新标准并获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核发“绿底白字”的电动自行车号牌。发现违规产品及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查处。对在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核发“白底红字”的临时过渡号牌，不得办理转入、转移业务。同时，为提高车主办理登记上牌的积极性，公安机关采取了带牌销售、设立服务站点等措施，方便车主就近办理登记手续（一律免收电动自行车牌证费）。截至今年5月15日，全省共有370万余辆电动自行车纳入了登记上牌管理。

（三）加强管控，规范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秩序。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以电动自行车新标

准施行为契机，加大警力投入，加强路面管控。一是严格查处，全方位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加大高峰、平峰警力部署，紧盯早间、晚间高峰时段，严查骑行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以及骑行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等电动自行车违法通行行为。二是创新手段，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现场体验教育。设立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现场教育点，增加体验执勤和抄写法规的现场教育方式，打造集处罚、宣传、学习、体验“四位一体”的模式，严格开展教育管理。三是突出重点，严格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监管。在严格路面管理的同时，要求外卖企业完善交通安全培训机制，定期对配送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交通法规考试，未经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严禁上岗。同时，与每一名配送员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严禁送餐过程中出现闯红灯、骑快道、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促使从业人员遵法守规。

（四）积极引导，加强低速电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管理。为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管理，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我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云工信装备〔2018〕49号），从2018年11月至今年，在全省持续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对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

可，或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公安机关积极强化宣传引导，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驾驶“老年代步车”等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放弃购买使用此类车辆。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 综合施策，稳妥淘汰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遍布城乡、基数庞大，涉及群体广、人员多。全省公安机关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遏制增量、消化存量、严控余量”的原则，一方面积极引导群众自觉购买使用合标电动自行车，另一方面提请党委政府综合施策，对在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引导“超标”电动自行车逐步退出。

(二) 密切协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会同关部门将在销售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车辆注册登记、路面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实现对违法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和低速电动车行为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动打击。

(三) 加强整治，持续紧抓路面秩序管理。一方面坚持依法从严管理，严查电动自行车严重扰乱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规范

电动自行车行车秩序。另一方面，通过完善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规范路口秩序，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顺畅、便捷出行。

（四）广泛宣传，营造守法通行环境。结合电动自行车牌证办理、现场执法，加强对骑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守法骑行意识。搜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典型案例、事故案例，通过传统媒体及“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努力营造守法通行氛围。

衷心感谢您们对全省公安工作的关注和监督，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全省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李 统 1370064341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22日印

